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1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世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賴貴鈺即賴桂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2,76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當時及將來於該限額內所負債務之清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2,300,000元，並有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，另依借款契約書之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惟上開借款自112年3月15日起債務人已連續四期均遲延而致未依約攤還本息，依約定該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且尚欠本金593,89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借款約定書及增補條款契約書影本、繳款紀錄表影本、存證信函暨回執影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於112年11月14日通知相對人得於10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於112年11月30日合法送達，惟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黃恩慈